

经济法律实用教程

● 主 编 李娜杰 黄雅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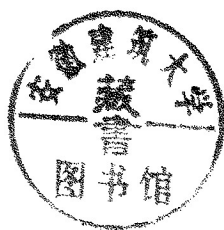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创新型规划教材

经济法律实用教程

主 编 李娜杰 黄雅亭

副主编 郭少军 苏 雅 杨仲夏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实用教程 / 李娜杰, 黄雅亭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8 (2018.9 重印)
ISBN 978-7-5682-6129-6

I. ①经… II. ①李… ②黄…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961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38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45.00 元

责任编辑 / 潘 昊

文案编辑 / 潘 昊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 洋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指导下，针对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要求和高职学生的特点，以创业为导向而编写的教材。本书既能为学校正常的教学需要服务，又能为学生创业提供法律上的指导。

为了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并在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经济法课程作为经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所含内容包括了企业法、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金融法、财税法等诸多在创业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包含了大量创业教育资源。但是目前市面上的大部分经济法教材仍是按照传统的教材体例来编写的，内容上也都是以法律知识讲解和对法律规定的解释为主，缺少对法律内涵的讲解和对创业教育资源的挖掘。

为了更好地向有创业意愿的同学们提供法律指导，本书充分挖掘经济法中的创业资源，紧紧围绕企业创立和运营过程开展编写工作，突出了对法律的应用。在内容安排上本书每一个任务都安排了法律实务操作环节，帮助学生在情景实践中运用和理解法律。在内容编排上，本书共分为五个项目，分别是“企业的创设”“企业用工”“市场交易与纳税”“市场竞争”“知识产权”。以上项目完全是依照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来安排的，其中企业的创设是创业的首要经济活动；依法用工是企业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市场交易与纳税中签订合同是企业开展经济活动确保自身权益并保证对方履行义务的保障，依法纳税是所有企业的基本义务；与其他企业竞争、打造优质产品和服务、构建与消费者的良好关系是企业市场活动的主要内容；知识产权是企业的重要财富、企业成长发展的重要资源。

本书由李娜杰、黄雅亭担任主编，郭少军、苏雅、杨仲夏担任副主编，其中杨仲夏编写了“企业的创设”部分，李娜杰编写了“企业用工”部分及“市场交易与纳税”中的纳税部分，黄雅亭编写了“市场交易与纳税”中的合同部分，郭少军编写了“市场竞争”部分，苏雅编写了“知识产权”部分。

本书是编者对创业导向教材的首次探索，由于编写过程仓促，加上编者精力有限，经验有所欠缺，难免有所不足，欢迎广大师生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

项目一 企业的创设

任务一 创设个人独资企业	(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实务	(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拓展与思考	(13)
任务二 创设合伙企业	(1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实务	(1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拓展与思考	(32)
任务三 创设公司	(35)
第一节 公司法	(35)
第二节 公司法实务	(44)
第三节 公司法拓展与思考	(53)

项目二 企业用工

任务四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6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6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实务	(69)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拓展与思考	(78)
任务五 劳动争议解决	(83)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法	(83)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法实务	(88)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法扩展与思考	(93)
任务六 参加社会保险	(9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9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实务	(98)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扩展与思考	(101)

项目三 市场交易与纳税

任务七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7)
第一节 合同法	(107)
第二节 合同法实务	(118)
第三节 合同法拓展与思考	(131)
任务八 纳税	(150)
第一节 税法基础	(150)
第二节 税法实务	(153)
第三节 税法扩展与思考	(160)

项目四 市场竞争

任务九 认识不正当竞争行为	(16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务操作	(16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拓展与思考	(171)
任务十 做好产品质量管理	(17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7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实务操作	(17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拓展与思考	(178)
任务十一 维护消费者权益	(18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务	(19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拓展与思考	(192)

项目五 知 识 产 权

任务十二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	(201)
第一节	著作权法	(20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实务	(208)
第三节	著作权法拓展与思考	(210)
任务十三	专利权的取得与保护	(219)
第一节	专利权法律规定及解释	(219)
第二节	专利法实务	(223)
第三节	专利法拓展与思考	(230)
任务十四	商标权的取得与保护	(238)
第一节	商标法	(238)
第二节	商标法实务	(240)
第三节	商标法拓展与思考	(245)

项目一

企业的创设

企业是经济社会的细胞，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创业经营的平台。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企业主要有三种基本组织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其中，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中最主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



创设个人独资企业

任务目标

1. 懂得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2. 懂得个人独资企业的创设条件。
3. 学会创设个人独资企业。

过程与方法

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及解释。(教师讲授)
2. 创设个人独资企业的操作实务。(学生小组活动)
3. 任务总结与点评。(教学双方参与)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很古老的企业形式，至今仍广泛运用于商业经营中，其典型特征是个人的出资、个人的经营、个人自负盈亏和自担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所谓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即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属于独立的法律主体，其性质属于非法人组织，享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的形式

- (1) 自行管理, 由投资人本人对本企业的经营事务直接进行管理。
- (2) 委托管理, 由投资人委托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 (3) 聘任管理, 由投资人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二) 委托管理或聘任管理应该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三)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被聘用人的职权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实务

一、企业设立登记注册流程图

企业设立登记注册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一) 企业名称组成

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本)》规定,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组成: 行政区划名称(省、市或县)、字号(或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二)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表1),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登记主管机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0日内做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后, 核发企业名称登记证书。

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 保留期为1年。经批准有筹建期的, 企业名称保留到筹建期终止。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留期届满不办理企业开业登记的, 其企业名称自动失效, 企业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三、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一) 提出申请

填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2及附表), 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

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二）核准登记与企业成立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四、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与变更登记

（一）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登记后 15 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二）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实务操作

分为若干学习小组，每组 5~6 人。按小组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工作。

小组任务书					任务编号 1-1
任务	创设（设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				
学习方法	小组协作	任务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	课时	1 课时 + 课外
任务内容与步骤					
1.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正本）》规定，小组讨论后拟定企业名称					
2. 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表 1），进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3. 填写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表 2 及附表），进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4. 小组进行汇报展示					
5. 完成小组成员互评表					

六、总结与评价

教师与学生共同进行任务的总结与评价。教师把整个任务内容再整理一遍，进行归纳总结，使学生的思路更清晰。

（1）教师根据完成本次任务的情况，对每个小组的表现进行打分，并记录在任务评价表中。

（2）学生根据完成本次任务的协作情况，对小组其他成员打分，并记录在小组成员互评表中。

任务评价表

任务	班级	小组			日期	
组别	评价内容或要点				得分	总评
	完成任务内容 分值 0~10	完成任务时间 分值 0~10	完成任务质量 分值 0~30	团队协作 分值 0~20		
1						
2						
3						
4						
5						
6						
7						
8						

小组成员互评表

任务	班级	小组	日期		
小组成员	评价内容或要点			得分	备注
	态度积极分值 0~10	协作精神分值 0~10	贡献程度分值 0~10		

表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企业名称			
备选 企业字号			
企业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投资总额（外资）	_____万元	币种（外资）	
注册资本（金）	_____万元	币种（外资）	

续表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人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国别（地区） （外资）	币种（外资）	出资额（万元） （外资）	出资比例 （外资）
☐ 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					
已核准名称			通知书文号		
拟调整项目	原申请内容		拟调整内容		
☐ 已核准名称延期					
已核准名称			通知书文号		
原有效期			有效期延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姓名			移动电话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名称延期申请等。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申请人应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所提供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
4.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在预先核准的名称中间使用(中国)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外商独资企业或外方控股企业;使用外方出资企业字号;符合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等规定条件。
5. “企业类型”栏应根据以下具体类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6. “经营范围”栏只需填写与企业名称行业表述相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应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7. “投资总额”“币种”“国别(地区)”“出资额”“出资比例”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内资企业可以不填。
8. 申请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对已核准企业名称项目进行调整或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其中,自然人投资的由本人签字,内资非自然人投资的加盖公章,外商投资企业外方非自然人投资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9. 在原核准名称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已核准名称项目进行调整,如住所、注册资本(金)等,变更投资人项目的除外。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交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延期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11.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应在粘贴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上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2. “投资人名称或姓名”栏及“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1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表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基本信息				
名 称				
备用名称 1				
备用名称 2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住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生产经营地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设立				
出资额			从业人数	
出资方式	☐ 1. 以个人财产出资 ☐ 2.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名：_____			
经营范围				
☐ 变更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备案				
分支机构 ☐ 增设 ☐ 注销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其他	☐ 联络员		☐ 财务负责人	
☐ 注销				

续表

注销原因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分支机构 注销情况				
适用简易 注销情形	☐ 未开业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 已清算完毕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 已清算完毕
	☐ 人民法院裁定程序终结		☐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申请人声明				
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变更（备案）、注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投资人签字： 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